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黄锦标，男，199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锦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九千五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260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908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九千五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书均有体现，均履行完毕。2024年5月12日与2024年7月30日发函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，均未复函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锦标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锦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